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迪建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76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8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裁迪建东、副总裁郑晓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娅丽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7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静、赵少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